

<<人民法院案例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4531

10位ISBN编号：7509314534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页数：1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前言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

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

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

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

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内容概要

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

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

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

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

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

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 &lt;&lt;人民法院案例选&gt;&gt;

## 书籍目录

【专题策划】 科技发展与新类型智能化犯罪专题 擅自制作网络游戏外挂程序并在互联网上发布、出售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李晓东等非法经营案 窃取域名且数额较大的行为构成盗窃罪——林通武盗窃案 非法截获、删除他人电子邮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的行为可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俞磊侵犯通信自由案 利用短信以透漏相关信息为名欺骗被害人的行为可构成诈骗罪——郑方阳诈骗案【案例精选】 刑事案例 行为人利用工作之便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从中牟利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黄志伟、徐蓉俊侵犯商业秘密案 民事案例 “私人密码使用即为本人行为原则”的限制——吴宗飞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乘客下车过程属运输过程的组成部分——钱生坤等诉新国线集团(江阴)运输有限公司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有保安指挥停车的超市对门前停放自行车应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张雪平诉苏果超市(阜阳)有限公司未尽经营者义务致使消费者自行车丢失引起的服务合同案 商事案例 办理变更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承担保险责任——史树超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破产清算程序如何转化为重整程序——风华集团公司破产重整案 海事案例 航运业发票和货代发票等票据的证明力及目的港无人提货法律责任的承担——深圳市海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新记源进出口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交付案 知识产权 客户名单属于商业秘密——杜建芳诉被告张海山、汪飘飘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裁判方法】【深度研讨】【裁判文书】【域外撷英】【裁判要旨】

<<人民法院案例选>>

章节摘录

插图：双方当事人对该意见书均无异议，故法院对新国线公司的上述申请不予准许。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是国方与新国线公司之间的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真实有效。在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中，承运人的主要义务就是将旅客安全送达目的地，承运人须保证旅客在运输过程中免遭各种损害，这既由承运人的营业性质所决定，也是充分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的要求。本案所涉事故发生时，车辆在承运人新国线公司的掌管、操作下运行，相对于年届60余岁的旅客是国方而言，新国线公司对运输过程中的行车、停车等情况更为了解和掌握。新国线公司在车辆尚未停稳的情况下打开车门，是国方下车后倒地受伤，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新国线公司无证据证明系是国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则新国线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另，江阴市公安局澄公物鉴法[2008]577号法医检验意见书已确认，死者是国方由于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双方对此均无异议，故对新国线公司关于国方生前患有高血压等老年疾病，不能排除其死亡系疾病突发所致的上诉理由应当不予支持。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于2009年2月24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人民法院案例选>>

### 编辑推荐

《人民法院案例选(月版)》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人民法院案例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